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公司 B1F 會議室（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華東路 28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93,487,4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62,765,566 股之 57.4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郭聰田董事長

記錄：盧冠奴

列席：曾季國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張書瑋律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058,434 千元，與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137,474 千元比較，減少 3%；合併稅後淨利為 92,656 千元較 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60,013 千元，減少 42%。

2.有關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敬請 鑒察。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3.敬請 鑒察。

(三)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買回公司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數量	3,0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12.64 元至 29.34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773,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執行率	59.10%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08%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4,094,82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9.23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773,000 股

2.敬請 鑒察。

(四)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4,322,21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885,272 元，

均以現金發放，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2.敬請 鑒察。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說明：1.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詳如下表：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公司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美金 26,800 千元
本公司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美金 13,000 千元 人民幣 45,000 千元
本公司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人民幣 25,000 千元
本公司	聚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台幣 50,000 千元
本公司	聚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台幣 50,000 千元

2.敬請 鑒察。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說明：1.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如下表：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公 司 名 稱	融 通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期 末 餘 額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人民幣 30,000 千元	人民幣 30,000 千元
昆山聚和紙品有限公司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美金 2,500 千元 人民幣 14,200 千元	人民幣 14,200 千元

2.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一至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2,655,663 元，沖減期初保留盈餘不足數 21,703,97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95,169 元及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81,720 元後，餘按公司章程分派普通股股東股利為 52,084,981 元。

2.本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162,765,566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2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請求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股份變更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4.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9,297,802元，按本公司106年2月底流通在外股數162,765,566股計算，每股配發0.18元現金，發放至元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之雜項收入。

2.嗣後如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請求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股份變更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發比率因此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未來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修正後「董事選舉辦法」參閱附件十。

2.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2.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2.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選舉。

2.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若本次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任期為三年，其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

4.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被提名人學歷	被提名人經歷
黃義熊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嘉義師範學校畢業	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職) 十方廣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曾憲政	0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工博士	全民科學平台計畫召集人(現職)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新竹教育大學校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
李健全	0	美國阿拉巴馬州奧本大學 (Auburn U.)漁業暨水產養 殖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現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處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副處長

5.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4	郭聰田	142,218,042
董 事	P10003****	李鍾熙	134,829,836
董 事	11123	卓銳(股)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134,335,720
董 事	269	郭美璘	132,447,645
獨立董事	Q10107****	黃義熊	79,269,438
獨立董事	M10069****	李健全	3,932,022
獨立董事	R10159****	曾憲政	3,931,280

七、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由：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年股東會選舉之董事若有同時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第 15 屆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兼總經理	郭聰田	PT.Hopax Indonesia 董事
		Phoenix Worldwide Group Ltd. 董事
		Far Profit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Hopax Europe Ltd. 董事
		Hopax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Hopax Worldwide Group Ltd. 董事
		Hopax Holding Ltd. 董事
		SEECURE, LLC 董事
		聚和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聚天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 事	李鍾熙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黃祈融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 事	郭美璘	聚寶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聚和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天生醫(股)公司董事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郭聰田



記錄：盧冠紋



【附件一】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收為 3,058,434 仟元，較 104 年減少 3%。合併毛利率由 104 年的 24% 降至 23%，合併營業淨利由 104 年 225,774 仟元減少至 181,521 仟元。在認列業外收入後，105 年合併稅前純益為 144,280 仟元，較 104 年大幅回落 37%，於扣除所得稅費用後，其合併稅後淨利 92,65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約為 0.57 元。

回顧 105 年經營實績，營收仍受到特用化學品市場營運表現不如預期的影響，而未持續成長；就獲利部分，業內受到主要原物料價格上漲，業外則是在前 3 季度人民幣貶值與台幣升值的雙重壓力下，相較同期產生較大匯兌損失，故使得合併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另就三事業部當年度的營運情況分述如下：

105 年度特用化學品合併營收為 1,434,624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6%，主係造紙化學品受到低價競品瓜分既有市場份額，使得銷售成績不如以往；由於受到原物料價格於下半年度逐季上揚，雖透過新供應源開發與費用成本控管，降低上述不利因素影響，但仍使獲利不如同期表現，稅前淨利為 174,332 仟元。

105 年度精密化學品合併營收為 728,378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3%，主要來自於鋰電池添加劑產品，在常熟廠供貨能力顯著提升後，帶動營收增長表現；就獲利部分，受到高毛利生物清潔劑系列產品銷售佔比減少，與製程優化成效延後實現，稅前淨損為 5,014 仟元。

105 年度 N 次貼產品合併營收為 862,383 仟元，其中上半年因受限辦公文具市場景氣疲弱與新興市場匯率波動等因素，造成營收不如預期，下半年則受惠爭取到歐洲大型客戶標單與第 4 季度全球主要市場景氣復甦，故使全年營收表現僅較 104 年度略減 1%；由於在業績表現持穩與費用控管得宜下，稅前淨利為 29,709 仟元，與去年同期整體獲利約略持平。

展望 106 年，除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與創造價值，並將加速產品性價比提升與新市場推廣，增添營運成長動能，另積極透由人力與設備充份整合運用，發揮出最佳效益，以促成全集團資產報酬率最大化與創造管理利潤，進而達到營收及獲利雙成長的營運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聚和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和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和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和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聚和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78,782 千元，佔資產總額 11%，管理階層係依應收帳款可回收性及歷史收款經驗估計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關注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允當。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聚和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抽核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 二、對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款項，抽核其個別評估收回可能性是否允當。
- 三、抽核測試應收帳款集體評估之回收率及驗證可回收金額是否允當。
- 四、綜上分析，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核算備抵呆帳之金額，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存貨評價

存貨係聚和公司重要之資產項目，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422,369 千元（佔資產總額 9%）。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查核工作除關注供銷售之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應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外，於計算老舊、過時或損壞存貨的跌價損失時，聚和公司管理階層需要使用判斷，以確保所持有的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聚和公司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自期末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並核算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聚和公司存貨狀況，另選樣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及相關存貨期後接單或已銷售情形，以評估聚和公司呆滯或損壞存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

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聚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和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和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江佳玲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220,000	5	\$ 145,32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89,000	11	\$ 164,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7,660	-	17,8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89,804	4	119,86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58,817	8	373,198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19,965	3	93,414	2		－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458	-	1,30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九）	6,236	-	11,06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9,957	2	106,14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7,070	-	8,26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85,400	4	103,16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882	-	2,001	-	2213	應付設備款	17,384	1	13,34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22,369	9	425,62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5,182	2	83,30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九）	11,288	-	26,4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5,8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27	-	14,670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95,702	6	290,545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2,814</u>	<u>25</u>	<u>1,117,813</u>	<u>25</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61,538	1	30,769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25	-	16,87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96	-	4,2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22,850</u>	<u>31</u>	<u>945,185</u>	<u>2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974,738	43	2,096,168	4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1,408,794	30	1,073,280	2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562,692	12	504,23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0,519	-	10,829	-	255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298	-	4,8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2,401	2	70,25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9,237	2	98,6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969	-	3,6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1,274	2	181,169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4,451	-	15,53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30	-	3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3	-	1,51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4,47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84,781</u>	<u>75</u>	<u>3,275,450</u>	<u>75</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3,302</u>	<u>16</u>	<u>789,29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186,152</u>	<u>47</u>	<u>1,734,475</u>	<u>39</u>
							權 益				
							股本（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1,627,656</u>	<u>35</u>	<u>1,645,386</u>	<u>38</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四）	<u>554,455</u>	<u>12</u>	<u>559,909</u>	<u>13</u>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561	5	226,6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243	3	155,2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70,952</u>	<u>2</u>	<u>119,066</u>	<u>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4,756</u>	<u>10</u>	<u>500,963</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165,424)	(4)	(47,470)	(1)
						3XXX	權益總計	<u>2,481,443</u>	<u>53</u>	<u>2,658,788</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4,667,595</u>	<u>100</u>	<u>\$4,393,2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667,595</u>	<u>100</u>	<u>\$4,393,2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2,009,296	100	\$2,209,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及二八)	<u>1,636,432</u>	<u>81</u>	<u>1,788,10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372,864	19	421,049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9,090</u>	<u>1</u>	<u>7,87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63,774</u>	<u>18</u>	<u>413,17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6,597	6	143,745	6
6200	管理費用	106,014	5	101,071	5
6300	研發費用	<u>63,663</u>	<u>3</u>	<u>60,38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6,274</u>	<u>14</u>	<u>305,20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7,500</u>	<u>4</u>	<u>107,97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八、十一、十五、二一、二八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20,798	1	27,2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83)	-	26,281	1
7050	財務成本	(25,440)	(1)	(19,9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52,257</u>	<u>2</u>	<u>54,36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332</u>	<u>2</u>	<u>87,866</u>	<u>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0,832	6	\$ 195,83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8,176)	(1)	(35,825)	(2)
8000	本年度淨利	92,656	5	160,013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12)	(1)	(30,698)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92)	-	(3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75	-	5,218	-
		(19,229)	(1)	(25,84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10)	-	(22,102)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6,603)	(7)	(37,67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59	1	10,162	1
		(117,954)	(6)	(49,61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183)	(7)	(75,45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527)	(2)	\$ 84,560	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57	\$	0.97
9810	稀 釋	\$	0.54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表	換	算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80,056	\$ 150	\$ 569,097	\$ 221,161	\$ 173,243	\$ 54,932	\$ 2,140	(\$ 12,207)	\$2,688,57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93	-	(5,49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4%	-	-	-	-	-	(66,888)	-	-	(66,888)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00)	18,000	-	-	-
		-	-	-	5,493	(18,000)	(54,381)	-	-	(66,88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60,013	-	-	160,01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25,843)	(49,610)	-	(75,453)
D5	104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134,170	(49,610)	-	84,5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及二四)	4,590	(150)	2,848	-	-	-	-	-	7,288
L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十)	-	-	-	-	-	-	-	(54,744)	(54,744)
L3	庫藏股票註銷 (附註二十)	(39,260)	-	(12,036)	-	-	(15,655)	-	66,951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5,386	-	559,909	226,654	155,243	119,066	(47,470)	-	2,658,7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07	-	(11,90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6%	-	-	-	-	-	(98,723)	-	-	(98,723)
		-	-	-	11,907	-	(110,630)	-	-	(98,72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92,656	-	-	92,65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19,229)	(117,954)	-	(137,183)
D5	105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73,427	(117,954)	-	(44,527)
L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十)	-	-	-	-	-	-	-	(34,095)	(34,095)
L3	庫藏股票註銷 (附註二十)	(17,730)	-	(5,454)	-	-	(10,911)	-	34,095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7,656	\$ -	\$ 554,455	\$ 238,561	\$ 155,243	\$ 70,952	(\$ 165,424)	\$ -	\$2,481,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0,832	\$195,8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743	113,634
A20200	攤銷費用	497	580
A20300	呆帳費用	1,008	3,6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81)	(2,105)
A20900	財務成本	25,440	19,997
A21200	利息收入	(707)	(7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 額	(52,257)	(54,3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29)	(2,2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沖減備抵損 失)	5,970	(2,089)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9,090	7,876
A2400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181)	(7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370)	(3,560)
A29900	其 他	423	(1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31	895
A31130	應收票據	180	4,645
A31150	應收帳款	17,928	13,5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27)	20,0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44	(3,9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	(4,672)
A31200	存 貨	(2,713)	(35,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2,617)
A32150	應付帳款	(16,277)	(10,0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85	(76,0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0	5,5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47)	7,8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507)	(16,2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011	\$179,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7	7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67)	(13,9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87)	(14,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064</u>	<u>150,9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16	884
B018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0,000)	(81,7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197)	(22,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71	9,8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2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0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125	(16,4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737)	(30,28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80,688</u>	<u>61,9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632</u>)	(<u>57,8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5,000	8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7,834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6,5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7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723)	(66,8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2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095)	(54,7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9,246</u>	(<u>79,932</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74,678	13,1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5,322</u>	<u>132,1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220,000</u>	<u>\$145,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631,201 千元，佔資產總額 12%，管理階層係依應收帳款可回收性及歷史收款經驗估計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關注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允當。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抽核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 二、對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款項，抽核其個別評估收回可能性是否允當。
- 三、抽核測試應收帳款集體評估之回收率及驗證可回收金額是否允當。
- 四、綜上分析，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核算備抵呆帳之金額，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存貨評價

存貨係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之資產項目，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902,381 千元（佔資產總額 18%）。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查核工作除關注供銷售之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應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外，於計算老舊、過時或損壞存貨的跌價損失時，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需要使用判斷，以確保所持有的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自期末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並核算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聚和公司存貨狀況，另選樣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及相關存貨期後接單或已銷售情形，以評估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呆滯或損壞存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聚和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江佳玲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5,775	11	\$ 626,522	13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89,660	17	\$ 652,057	13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84,004	4	144,184	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89,804	4	119,863	2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631,201	12	661,221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九）	13,843	-	11,741	-		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882	-	2,001	-		六）	458	-	1,308	-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02,381	18	913,623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36,634	5	216,343	4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3,041	1	46,099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3,680	1	27,004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52,525	3	146,842	3
	三十）	46,388	1	26,4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784	-	23,7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832	-	20,054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及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2,347</u>	<u>47</u>	<u>2,451,858</u>	<u>49</u>		十六）	295,702	6	290,545	6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及三十）	61,538	1	58,472	1
	（附註四及八）	1,896	-	4,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3,634</u>	<u>-</u>	<u>28,473</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78,419</u>	<u>37</u>	<u>1,564,646</u>	<u>31</u>
	五、十二、三十及三一）	2,455,117	48	2,313,614	46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0,519	-	10,82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562,692	11	504,23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7,079	2	85,386	2	255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11,464	-	16,037	-		九）	5,298	-	4,8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三十）	1,896	-	4,7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0,120	2	98,685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118,854	3	131,73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754</u>	<u>-</u>	<u>9,653</u>	<u>-</u>		四及二十）	119,244	2	195,154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06,579</u>	<u>53</u>	<u>2,576,195</u>	<u>51</u>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u>1,710</u>	<u>-</u>	<u>1,67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9,064</u>	<u>15</u>	<u>804,619</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657,483</u>	<u>52</u>	<u>2,369,265</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1,627,656</u>	<u>31</u>	<u>1,645,386</u>	<u>33</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二一				
							及二五）	<u>554,455</u>	<u>11</u>	<u>559,909</u>	<u>11</u>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561	5	226,6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243	3	155,2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70,952</u>	<u>1</u>	<u>119,066</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4,756</u>	<u>9</u>	<u>500,963</u>	<u>1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165,424)	(3)	(47,470)	(1)
						3XXX	權益總計	<u>2,481,443</u>	<u>48</u>	<u>2,658,788</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5,138,926</u>	<u>100</u>	<u>\$5,028,0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138,926</u>	<u>100</u>	<u>\$5,028,0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3,083,580	101	\$3,152,355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5,146	1	14,88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u>3,058,434</u>	<u>100</u>	<u>3,137,47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二）	<u>2,348,398</u>	<u>77</u>	<u>2,389,63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710,036</u>	<u>23</u>	<u>747,83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62,041	8	265,663	9
6200	管理費用	183,370	6	181,117	6
6300	研發費用	83,104	3	75,28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8,515</u>	<u>17</u>	<u>522,062</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81,521</u>	<u>6</u>	<u>225,77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二九及三二）				
7190	其他收入	12,449	-	23,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80)	-	11,762	-
7050	財務成本				
		(<u>39,810</u>)	(<u>1</u>)	(<u>33,05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u>37,241</u>)	(<u>1</u>)	<u>1,76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4,280	5	227,53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三）	(<u>51,624</u>)	(<u>2</u>)	(<u>67,52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利	<u>\$ 92,656</u>	<u>3</u>	<u>\$ 160,01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二十、二一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22,904)	-	(31,0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 稅	<u>3,675</u>	<u>-</u>	<u>5,21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u>19,229</u>)	<u>-</u>	(<u>25,843</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2,113)	(5)	(59,77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u>24,159</u>	<u>1</u>	<u>10,162</u>	<u>1</u>
8360		(<u>117,954</u>)	(<u>4</u>)	(<u>49,61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u>137,183</u>)	(<u>4</u>)	(<u>75,45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527</u>)	(<u>1</u>)	<u>\$ 84,560</u>	<u>3</u>
8610	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u>\$ 92,656</u>		<u>\$ 160,013</u>	
8710	歸屬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u>\$ 44,527</u>)		<u>\$ 84,56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57</u>		<u>\$ 0.97</u>	
9810	稀 釋	<u>\$ 0.54</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代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兌 換 差 額	表 換 算 之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80,056	\$ 150	\$ 569,097	\$ 221,161	\$ 173,243	\$ 54,932	\$ 2,140	(\$ 12,207)		\$2,688,57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93	-	(5,49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4%	-	-	-	-	-	(66,888)	-	-	-	(66,888)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00)	18,000	-	-	-	-	
		-	-	-	5,493	(18,000)	(54,381)	-	-	-	(66,88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60,013	-	-	-	160,01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43)	(49,610)	-	-	(75,4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170	(49,610)	-	-	84,5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4,590	(150)	2,848	-	-	-	-	-	-	7,288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一）	-	-	-	-	-	-	-	(54,744)	(54,744)	-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二一）	(39,260)	-	(12,036)	-	-	(15,655)	-	66,951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5,386	-	559,909	226,654	155,243	119,066	(47,470)	-	-	2,658,7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07	-	(11,90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6%	-	-	-	-	-	(98,723)	-	-	-	(98,723)	
		-	-	-	11,907	-	(110,630)	-	-	-	(98,72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92,656	-	-	-	92,65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229)	(117,954)	-	-	(137,18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427	(117,954)	-	-	(44,527)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34,095)	(34,095)	-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二十）	(17,730)	-	(5,454)	-	-	(10,911)	-	34,095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7,656	\$ -	\$ 554,455	\$ 238,561	\$ 155,243	\$ 70,952	(\$ 165,424)	\$ -	\$ -	\$2,481,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4,280	\$227,5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340	271,461
A20200	攤銷費用	19,817	27,919
A20300	呆帳費用	1,008	8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81)	(2,105)
A20900	財務成本	39,810	33,056
A21200	利息收入	(4,489)	(8,4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3	12,0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沖減備抵損 失)	14,764	(2,8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45)	(3,629)
A29900	其 他	3,469	(3,2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31	895
A31130	應收票據	(39,820)	66,427
A31150	應收帳款	34,116	93,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88)	8,301
A31200	存 貨	(3,029)	(76,039)
A31230	預付款項	(6,704)	(14,5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8)	9,646
A32150	應付帳款	18,055	(20,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03	1,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39)	15,9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814)	(14,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939	622,1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9	8,4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34)	(27,9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884)	(52,97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284,710</u>	<u>549,63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16	\$ 8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525)	(78,1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10	10,8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49	(4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975)	132,4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18)	(19,0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477)	(44,0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17,320)	2,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7,60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2,83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7,834	(46,5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29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00)	(13,4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5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723)	(66,8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2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095)	(54,7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34,252	517,7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389)	(48,76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747)	(14,3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522	640,8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775	\$626,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附件四】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周 永 年



曾 季 國

曾季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五】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36,205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0,910,88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229,2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703,9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92,655,6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095,169)
減：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0,181,7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674,796
分配項目（按106年2月底流通在外股數162,765,566股數計算）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32元）	(52,084,981)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註2）	1,589,815

註1：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當年度發生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時，應自當期稅後盈餘與期初未分配盈餘中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2：本次盈餘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當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3：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股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雜項收入。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鄭仲生



【附件六】

公司章程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四 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 四 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本 公 司 設 置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此條文。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 公 司 設 置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此條文。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 公 司 設 置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 <u>全體董事</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	第二十五條： <u>董事、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本 公 司 設 置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情修改文字。

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刪除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情修改文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情修改文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情修改文字。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至第四十一次修正略) <u>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至第四十一次修正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5.6.28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五)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五)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七)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八)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九)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二)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所投資之子公司與具業務往來之企業作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

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其中新台幣壹億壹仟肆佰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或遺失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執行公司業務。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

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主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原則上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短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餘額之合計數大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合計數之壹倍或總負債金額大於總資產金額之半數時，現金股利占發放股利總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訂立。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或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或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2. 增訂條文以因

		應未來電子投票之採行。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 <u>第四項</u> 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四條 <u>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無	新增訂定及修正日期。

【附件九】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06.22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或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未蓋原留印鑑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或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8.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9.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10.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未蓋原留印鑑者。
 11.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2.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13.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4.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2.2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並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2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做文字修改。
12.4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2.4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做文字修改。
12.6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做文字修改。

【附件十二】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日期：103.06.19 版次：9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並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程序。

2.適用範圍

為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原則下，均適用本作業程序。

3.貸與對象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4.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之規定。

4.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2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5.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3 借貸原因為 4.2，除 4.2.1 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外，其餘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受下列情形之限制：

5.4.1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4.2 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集團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6.貸與作業程序

6.1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

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進行審查。

6.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6.3 授權範圍

6.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6.3.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 5.4 規定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4 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

6.5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

6.6 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6.7 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6.8 財務單位經辦人應注意在保險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7.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7.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以每月計息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8. 案件之記錄與保管

財務單位依資金貸與事項按月編制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登載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當月月底餘額、收息情形及擔保品明細，連同合約、擔保品證明、本票等債權憑證、保單等相關文件呈請權責主管

檢核後妥善保管。

9.還款

9.1 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9.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財務單位核算應付之利息，俟借款人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財務單位確認無借款餘額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10.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1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加強債權保全之措施。

10.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0.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1.公告及申報

11.1 會計單位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併同每月營業額辦理公告，且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另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1.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1.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2.其他事項

12.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2.2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通

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3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12.4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2.5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致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

12.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附件：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附件十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9.4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4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做文字修改。
9.7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9.7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做文字修改。
9.10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9.10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做文字修改。

【附件十四】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103.06.19 版次：9

1.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2.範圍

2.1.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1.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因業務所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處理。

3.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3.1 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述明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種類、理由及金額送財務單位辦理。

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進行審查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並將相關核准記錄轉至會計單位。

3.3 財務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開立保證票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並定期與會計單位相互核對帳載記錄與庫存所開立或所解除之保證票據增減情形。

3.4 會計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俾予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3.5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

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4. 決策及授權層級

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時，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6.2 及 7. 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印鑑章保管及用印程序

5.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既定程序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5.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財務單位應依用印程序，連同核准簽呈或董事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所簽發保證票據依照「票據管理辦法」管理。

5.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記錄、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5.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6. 背書保證之對象

6.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6.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6.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7. 背書保證之額度

7.1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6.1.1 者）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一年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背書保證對象為 6.1.2 及 6.1.3 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背書保證對象為 6.2 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6.1.1 者）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背書保證對象為 6.1.2 及 6.1.3 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8.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

8.1 每月十日前，會計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告申報。

8.1.1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8.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8.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8.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8.3 會計單位依 8.2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時，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9.其他事項

9.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辦法 8.2 項規定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9.2 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9.3 本公司為他公司(包括子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9.3.1 額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

9.3.2 需經董事長及董事會同意。

9.3.3 應依公司既定政策辦理徵信調查評估風險。

9.4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5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

9.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 3.4 項所訂之規定進行相關管控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續後處理情形。

9.7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9.8 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

9.9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9.6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9.10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0.附件:背書保證申請單

背書保證備查簿

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及公告附表

【附件十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以下略)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以下略)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
4.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將相關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為之，不適用 4.2.3 之規定： 4.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4.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為之，不適用 4.2.3 之規定： 4.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4.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做文字修改。
4.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2.3、4.2.4、4.2.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2.6.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4.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2.3、4.2.4、4.2.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2.6.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做文字修改。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4.2.6.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辦理。 4.2.6.3 應將 4.2.6.1 及 4.2.6.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4.2.6.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辦理。 4.2.6.3 應將 4.2.6.1 及 4.2.6.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2.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2.8.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2.8.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2.8.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2.3 及 4.2.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2.8.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2.8.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2.8.6 依 4.2.9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2.8.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4.2.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2.8.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2.8.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2.8.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2.3 及 4.2.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2.8.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2.8.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2.8.6 依 4.2.9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2.8.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1.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故予以修正。 2.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做文字修改。

4.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4.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4.3.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3.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
4.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4.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故無需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1.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場基金，不在此限。 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u>受讓。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1.4.1 買賣公債。 5.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5.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1.4.1 買賣公債。 5.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5.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故予以修正。
--	--	---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參考5.6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因此，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亦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本條文。
9. 其他事項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9.2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9.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9.4 9.2 及 9.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 其他事項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9.2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9.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9.4 9.2 及 9.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5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做文字修改。
10. 訂定及修正日期：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 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10. 訂定及修正日期：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 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新增修訂日期。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 <u>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九次修正。</u>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	
---	---	--

【附件十六】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訂：105.6.28 版次：10

- 1.目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冀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以達管理控制之效。
- 2.範圍：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 3.用詞定義：本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主辦單位：指依本公司組織所列職掌功能，按相關授權規定逐級呈核辦理之業務承辦單位。

3.8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9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4.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茲依資產類別分述如下：

4.1 有價證券

4.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1.2.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1.2.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2.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2.1.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具意見書。

4.2.2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

4.2.3.1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4.2.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4.2.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2.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4.2.3.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2.3.3 除 4.2.3.1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不適用 4.2.3 之規定：

4.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4.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2.5 本公司依 4.2.3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2.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4.2.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4.2.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4.2.5.1.2 同一標的房屋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4.2.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4.2.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2.3、4.2.4、4.2.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2.6.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4.2.6.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辦理。

4.2.6.3 應將 4.2.6.1 及 4.2.6.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2.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4.2.6 規定辦理。

4.2.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2.8.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2.8.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2.8.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2.3 及 4.2.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2.8.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2.8.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2.8.6 依 4.2.9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2.8.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4.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2.9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4.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4.1.2、4.2.1 及 4.3.4.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7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4.3 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4.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4.3.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3.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4.3.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3.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3.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4 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4.5 衍生性商品

4.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5.1.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4.5.1.1.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4.5.1.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5.1.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4.5.1.2 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交易，依操作目的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與金融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之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金融性交易則以降低避險性交易之成本為目的。

4.5.1.3 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或以金融性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4.5.1.4 作業人員與權責劃分

4.5.1.4.1 交易人員

①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法令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風險之評估及部位管理。

②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總經理參考及管理。

4.5.1.4.2 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

4.5.1.4.3 帳務人員

根據相關規定，將交易之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4.5.1.4.4 交割人員

接獲交易人員通知，並與帳務人員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4.5.1.5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4.5.1.5.1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

①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之總額。

②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負債金額。

③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辦理避險性交易在不超過上述規定限額，總經理得先行核定並於

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4.5.1.5.2 以金融性交易為目的：以等值美金 300 萬元為限並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4.5.1.6 損失上限金額

4.5.1.6.1 避險性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4.5.1.6.2 金融性交易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每筆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 50%為上限。

4.5.1.7 績效評估要領

4.5.1.7.1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

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財務部門應定期評價外匯部位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

4.5.1.7.2 以金融性交易為目的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5.2 作業程序

4.5.2.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交易人員提出交易建議報告書及交易申請表，經總經理核准後由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並通知帳務人員登錄交易之相關資訊。交割時由交割人員執行交割動作以完成交易流程。

4.5.2.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5.3 會計處理方式

4.5.3.1 設置備忘記錄，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4.5.3.2 設獨立會計科目，明確記錄損益情形。

4.5.4 內部控制制度

4.5.4.1 風險管理措施

4.5.4.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4.5.4.1.2 市場風險管理

①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實遵守上述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②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

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4.5.4.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4.5.4.1.4 作業風險管理

- ①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②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

4.5.4.1.5 法律風險管理

- ①合約內容必須審慎評估，如有必要應先洽詢法務人員再行辦理。
- ②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4.5.4.2 定期評估方式

4.5.4.2.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4.5.4.2.2 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4.5.4.2.3 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5.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4.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4.6.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6.3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4.6.4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6.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4.6.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6.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6.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6.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4.6.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4.6.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6.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4.6.6.1 違約之處理。

4.6.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6.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6.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4.6.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4.6.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6.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4.6.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6.3、4.6.4 規定辦理。

4.7 有關 4.1.2、4.2.1 及 4.3.4.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公告申報程序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1.4.1 買賣公債。

5.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5.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2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2.1 每筆交易金額。

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5.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7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 5.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取得資產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種類與額度暨購置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並得購置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如下所列：

6.1 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固定資產額度：視實際所需。

6.2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額度：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6.3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7.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除依子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母公司得定期查核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該本處理程序時，依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9. 其他事項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9.2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9.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9.4 9.2 及 9.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5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0. 訂定及修正日期：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

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

11. 附件：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評估表

主管機關規定公告表格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26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八】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62,765,56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持股：9,765,934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持股：976,593 股

(因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持股成數得降為原規定之百分之八十)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名冊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6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占當時發行 持股比率	股數	占當時發行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聰田	103.06.19	3 年	6,630,031	3.95%	6,630,031	4.07%	註 1
董事	黃宗仁	103.06.19	3 年	3,837,779	2.29%	3,837,779	2.36%	
董事	李鍾熙	103.06.19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何麗貞	103.06.19	3 年	6,435	0.00%	6,435	0.00%	
獨立董事	李健全	103.06.19	3 年	0	0.00%	0	0.00%	註 2
獨立董事	陳劉旺	103.06.19	3 年	13,682	0.01%	13,682	0.01%	註 2
獨立董事	黃義熊	103.06.19	3 年	0	0.00%	0	0.00%	註 2
合 計				10,487,927	6.25%	10,487,927	6.44%	
監察人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103.06.19	3 年	539,360	0.32%	539,360	0.33%	
監察人	周永年	103.06.19	3 年	971,785	0.58%	971,785	0.60%	
監察人	曾季國	103.06.19	3 年	0	0.00%	0	0.00%	
合 計				1,511,145	0.90%	1,511,145	0.93%	

註1：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止，董事長郭聰田之個人持股為 4,130,031 股(持股比率 2.54%)，再加計其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為 2,500,000 股(持股比率 1.53%)，合計為 6,630,031 股(持股比率 4.07%)。

註 2：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